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20363494號

附件：113年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計畫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13年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」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本府113年施政計畫及旨揭方案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停止受理申請。
- 二、請符合旨揭方案之青年或中高齡者備妥相關文件，依方案內容申請方式向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勞動局、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就業中心、中壢就業中心、就業服務台、銀髮人才服務據點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執行